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有關簽訂債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簽訂債權轉讓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債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各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債權資產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企業客戶發放的貸款。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來自製造業及批發零售行業。所有有關貸款均以抵押品、質押及/或擔保作抵押。該等貸款已逾期90天以上,並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不良金融資產處置盡職指引》及《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以及財政部發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被分類為不良貸款。部分該等不良貸款在處置前已逾期數年。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各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債權資產由獨立估價師評估。獨立估價師採用的估價方法為綜合因素分析法,乃經考慮借款人及/或擔保人的業務運營狀況、還款能力及意願、可用於償還貸款的資產等因素,而評估金額為有關債權資產的清算價值。獨立估價師根據借款人的可變現資產、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質押資產、與估價師評估工作的配合程度等對不良貸款授予收回率。對於目前並無業務運營或資產,或並無還款意願或還款意願極低的借款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獨立估價師授予的收回率亦會相當低。

於2020年及2021年,本集團就出售予晉陽資管的不良貸款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9.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5.88百萬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因處置債權轉讓協議項下債權資產錄得損失約人民幣116.70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61.60百萬元(未經審計)。本集團就2020年及2021年原減值損失準備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分別約人民幣46.94百萬元及人民幣465.72百萬元計提額外減值損失準備。本集團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因處置不良貸款產生的損失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不良貸款及呆賬的核銷金額。

作為本集團處置不良貸款及緩解本集團不良貸款壓力的一部分,以及為增加處置債權轉讓協議項下債權資產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招標轉讓有關資產。於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就各債權轉讓協議項下債權資產舉行的公開招標中,晉陽資管為有關債權資產的唯一參與者或報價最高者。

經考慮評估金額、處置有關不良貸款所採取的市場法及本集團就不良貸款所承受的壓力,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行持有清徐村鎮銀行51%的股權,其餘49%的股權由13名個人各自持有5%或以下,據本行所知,彼等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晉陽資管分別由山西國運及中國海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控股集團**」)最終持有66%及34%的股權。中國海外控股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新能源、房地產開發、環保及科技、國內外貿易、金融服務及文化產業的國有企業。

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